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G-ZZ2026005

**项目名称：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遴选种苗供应商项目（退耕还
林补植补造）（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湛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3
一、遴选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遴选有关说明	3
六、其它有关规定	4
七、关于现场踏勘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7
※二、报价要求及结算原则	7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四、付款方式	8
六、其他	9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9
第四篇 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10
一、遴选程序及方法	10
二、评审标准	12
三、响应无效	12
四、采购终止	1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
一、遴选费用	13
二、遴选文件	13
三、遴选要求	1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4
五、成交通知	1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4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15
八、签订合同	15
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6
第六篇 合同条款	17
一、合同主要条款	17
二、采购合同（格式）	19
三、商务文件	26
四、其他	30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本项目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遴选种苗供应商项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第二次），项目编号：CG-ZZ2026005，采购人为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拟对该项目进行遴选，确定中选企业。

一、遴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遴选种苗供应商（退耕还林补植补造）（第二次）	杉苗、黄柏 0.80/株	6	农、林、牧、渔业
		油茶 4.00/株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遴选有关说明

- （一）本次遴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 （二）遴选文件发售期限：
 - 1.遴选文件发售期：2026年02月01日至2026年02月04日（北京时间）。
 - 2.报名方式：在报名及遴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遴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34735381@qq.com。
 - 3.遴选文件售价：300.00元。
- （三）本遴选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02月01日起，凡有意参加遴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遴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遴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遴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 （四）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收到遴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6年02月02日12:00分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五）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2026年02月03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采购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澄清。
- （六）遴选公告期限：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二个工作日。

(七)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将发售登记表扫描了发送到指定邮箱
- 2.按时上传了竞采文件；

(八)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时间：公告后即可上传。

(九)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2月4日12:00。

(十)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遴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但供应商如成为成交人后不能按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守约的，将由采购人在相关网站上通报处理。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 为本遴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遴选费用：无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遴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关于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的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或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23-78496382。踏勘地点：包括且不仅限于彭水县城内区域，不论供应商是否参加了现场勘察，均视为了解现场施工情况，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彭水县滨江路178号碧云龙庭汇景3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3-78496382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湛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5909365133

地址：彭水县绍庆街道两江新街80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实质性响应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 (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遴选种苗供应商(退耕还林补植补造)(第二次)	杉苗、黄柏 0.80/株 油茶 4.00/株	6	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最长为期 4 个月的种苗供应，暂定数量为黄柏/杉苗在 5 万株，油茶苗在 10 万株。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如有服务需求，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供货响应并实施服务。

(二) 技术要求

1、油茶种苗

1.1、项目必须全部使用良种，根据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和推荐品种目录，推荐使用长林 3 号、4 号、18 号、40 号、53 号、湘林 210 号等油茶良种，品种合理配置[主栽品种 4 个(长林 4 号、长林 40 号、长林 53 号、湘林 210) 共占比 90%，配栽品种 1—2 个(长林 3 号、长林 18 号) 共占比 10%]。使用 3 年生容器苗，地径 $\geq 0.55\text{cm}$ ，苗高 $\geq 55\text{cm}$ (长林 53 号 $\geq 50\text{cm}$)，侧枝数 ≥ 3 ，分枝点 ≥ 25 ，根系分布要求根球完整，侧根发达均匀，舒展。

1.2、根据油茶种苗质量“四定三清楚”管理制度。一是供应商自己具备油茶良种生产和经营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二是穗条来源清楚；

2、其它种苗

2.1 杉木：容器苗，I 级苗，2 年生，地径 ≥ 0.6 厘米，苗高 ≥ 45 厘米；

2.2 黄柏：容器苗，I 级苗，2 年生，苗高 ≥ 60 厘米，冠幅 ≥ 50

3、苗木供货时必须具备“三证一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证、检疫证和苗木标签) 随车同行。四是运输时不得出现(黄叶、掉叶、病叶) 烧苗现象，如出现假苗(不符合大苗培育技术规程)、烧苗现象，我单位可以整车拒收。如在供苗期间验收发现苗木来源区域不符或有检疫对象的，我单位有权整车拒收并终止合同，以及对前面的供苗拒付所有苗款。

1.3.嫁接容器苗苗木包装：用不同颜色的袋或每袋挂标签来区分不同品种，并备注不同颜色

装的具体品种，注意降温和通风保湿措施，严防风吹、日晒。在运输中应专人养护，苗木运输时对品种进行区分，不得品种混杂，应保持根系湿润，不得损伤苗木。

注：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油茶种苗需为自己生产，不得外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在起苗时接受采购人检查，如与承诺不一致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成交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需求为实质性响应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根据遴选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项目所在地村级公路旁，由采购人负责下车费用）。

(三) 验收方式

-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品名、规格、产品编号、数量是否一致，作出验收记录，四方方签字确认。
-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遴选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遴选人对货物在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损毁灭失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供苗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由采购人技术部门对苗木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收条交供苗方为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依据（附验收照片），不合格苗木当场退回并按时补足符合要求的苗木，否则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对遴选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及结算原则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运输费、辅材费、包装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结算原则：以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平均下浮率为最终结算单价。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 1、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2、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3、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以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平均下浮率为最终结算单价，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定金，货款以每 5 万元为一个结付单位，货款付至10 万元后每次付款按 50%的比例对定金进行扣除，如在后续未能扣除的，供应商在最后一次付款后 5 天内返还采购人定金。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服务）的全过程自行负责安全并做好安全措施，并全额购买安全责任险种，如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四篇 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遴选程序及方法

(一) 遴选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以抽签的形式确定遴选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遴选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遴选。

(二) 遴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遴选。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遴选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遴选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遴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澄清有关问题。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遴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遴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 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报价、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遴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6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80%)	80分	供应商只须对折扣率进行报价，每个百分点得2分，折扣率最大值为投标基准价，两个采购品种各得40分，最高可得80分 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折扣率可精确至百分比后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20%)	20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有一个的得5分，最高得20分。注：类似业绩是指苗木供货类。	提供销售合同（可只提供合同关键页），如有、销售发票。

说明：供应商折扣率为1个点，报价折扣率即为1%，成交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即为最终结算折扣。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遴选；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遴选；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遴选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遴选费用

参与遴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遴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由遴选公告；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遴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遴选文件中，遴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遴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 评审的依据为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遴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遴选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遴选。

(三) 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四) 遴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五)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遴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名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在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逐页盖章。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本项目网上竞采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行业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或相关行业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 采购代理服务及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遴选代理费用 6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按每个供应商 500.00 元。

八、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

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遴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遴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遴选人，是指通过遴选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服务要求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标准、人员要求、质量保障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方式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包括所有人、财、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2 合同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 质量安全保证

5.1 乙方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根据遴选人要求进行验收。

8.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9.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_____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包一：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定金，货款以每 5 万元为一个结付单位，货款付至 10 万元后每次付款按 50% 的比例对定金进行扣除，如在后续未						

能扣除的，供应商在最后一次付款后 5 天内返还采购人定金。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遴选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遴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 (四) 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佐证材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三)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遴选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遴选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折扣率 100%）
	杉苗或黄柏	
	油茶	
投标报价（大写）：	/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遴选项目名称：

序号	遴选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i>编制建议：按“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逐条填写</i>	<i>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i>	<i>注：请填写无差异/正偏离/负偏离（写明原因）</i>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 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5. 斜体内容为提醒内容，编制文件时应删除。

(二) 其他技术 (质量) 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遴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遴选文件要求, 提供遴选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 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佐证材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三) 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自拟)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遴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如果有)

遴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座机电话		邮箱	
供应商 单位地址			
供应商经营 范围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标注：在遴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遴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434735381@qq.com。（邮件命名以供应商单位简称+项目简称为准）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结束)